

证券代码：838063

证券简称：弘信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发出，并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君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挂牌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提供新三板挂牌审计等相关服务。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协议的约定完成服务。根据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拟决定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提议聘请同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